

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，电话：0566-2125655，邮箱：chizhoujkq@qq.com，邮编：2471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. 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2023 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信息 377 条，公开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 1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5 件，按时办结互动留言信息 8 条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25 条。

2.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“一号工程”，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、龙头企业，推行全员招商、商协会招商、以商引商、委托招商等模式，2023 年新签约亿元项目 35 个，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，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。发布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相关信息 33 条。

3. 开展“宜业回池 接您返乡”、“招才引智高校行”、“百企进百校”等线上线下系列招聘活动 20 余场，为园区企业招聘 1900 余人。结合就业创业栏目主动公开招聘信息 13 条。

4.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企业开办线下“一窗办”、线上“一网办”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措施，大力推行“证前指导”“帮办代办”“容缺受理”“秒批”等硬核措施。企业开办申报资料平均减少 60%，开办时间压缩至 1 天，全程网办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已依法答复完毕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常态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压实工作职责，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流程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。严格执行保密法规要求，落实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的工作原则。二是规范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对新增、废止、修订文件及时做到动态调整，2023 年，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个，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 4 个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7 个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管理工作，加强政府网站读网巡查频次，有效保证政府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维护建设，根据职能职责和人员的

调整，动态更新相关内容。二是围绕产业升级、项目突破、创新赋能、园区提质、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掘园区企业、重点项目宣传线索、报道素材，邀请中央和省市各类媒体集中采访报道。全年各新媒体平台累计播发各类稿件2000多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工作。三是对市政务公开办测评中指出的问题，均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，并努力做好日常信息维护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无社会负面评议、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4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问题表现在：一是个别栏目发布要素把握不全面、发布信息不够完整。二是发布的信息在政策法规、文字等方面把关不到位，导致出现表述不准确以及栏目更新不及时等现象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工作自觉性、责任感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做到工作有组织、有落实、有监督、有整改、有促进。二是全面提升政务信息编辑、发布、审核等能力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，丰富形式，在公众、企业关心关注的领域，加大政策和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 积极运用文字、图形、媒体解读等方式提高政策文件解读效果，其中《池州经开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以媒体解读的方式在池州日报报道，并深化与新安晚报、中安在线等主流媒体平台合作，积极转载，扩大影响力，收到了企业群众的广泛点赞和转发。